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19 年 4 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，促进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，以形成科学、高效的决策-执行体系和激励-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赋予的各项职权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董事的任期相同。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提议，董事会通过后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（至少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）；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督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。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。

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。

(五)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。

(六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，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

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
(二)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；

(三)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；

(四) 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非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。

召集人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提议时，审计委员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，应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议程由召集人确定。

第十三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各委员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缺席，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秘书。

第十五条 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决议需经该委员会全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事项与某位委员有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予以回避，且无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必要时，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审计部成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签字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。
- （二）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。
- （三）会议议程。
- 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。
- （五）决议及表决结果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会后五日内将所有的会议文件、会议决议，交董事会秘书统一存档，以备查验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委员对所议事项及形成的决议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因工作需要，需要聘请或委托外界专业机构完成特定工作时，经董事会批准后，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是：

（一）审计部应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前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1、公司相关财务报告。
- 2、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。
- 3、外部审计合同。
- 4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。
- 5、其它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就下列事项形成决议，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1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2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、真实；
- 3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；
- 4、对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，按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在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